

教育部办公厅

教人厅函〔2018〕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长江学者 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吸引集聚矢志爱国奉献、德才兼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大新时代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教党〔2018〕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及做好2018年度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1. 特聘教授项目

(1)特聘教授人选应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2018年1月1日，东部地区高校推荐的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推荐的人选年龄放宽2岁，即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7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7周岁（1960年1月1日后出生）。

(2)国防科技领域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作出重大贡献。

(3)担任现职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和聘任不满两年的青年长江学者（即2016年度和2017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不具备推荐资格；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入选者除外）不在支持之列；从2019年起，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并在资助期内的人选，将不再纳入支持之列。

2. 讲座教授项目

(1)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实施。

(2)讲座教授人选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截至



2018年1月1日,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2年1月1日后出生)。

3. 青年学者项目

(1)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79年1月1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

(2)担任现职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具备推荐资格;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和资助期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二、推荐名额

为合理运用评审资源,减少无效申报数量,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特聘教授项目、青年学者项目人选推荐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进行(推荐名额附后),讲座教授项目不设名额总量。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名额总量直接下达到校;军队院校、地方高校名额总量按照隶属关系一并下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其中部^{院所}省合建高校名额总量单列。各高校按照名额总量推荐人选,实行限次推荐,连续两年推荐同一项目未获入选者,停止下一年度推荐



资格,自 2017 年度开始计次。

为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持续支持和鼓励人才合理有序流动,2015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推荐为本年度特聘教授人选不纳入名额总量;从东部地区到西部、东北地区应聘或直接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为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人选时不纳入名额总量,同时不受推荐次数限制。

三、推荐办法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按照隶属关系,组织指导本地区、本系统所属高校人选推荐工作,归口向我部人事司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人事司推荐。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高校应深入学习贯彻《管理办法》的新精神新要求,充分发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作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领性工程的示范作用,做好人选推荐、聘任和管理工作。高校党委要统筹做好队伍建设规划和人选推荐工作,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

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



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选推荐考察的首要项目,突出品德评价,实行一票否决。高校要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实施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评价,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坚决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四唯”倾向。要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遴选人才,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2. 科学合理设置岗位。高校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结合,合理设置招聘岗位。各高校要重点参考岗位指南(见附件1)设置岗位,允许学校结合发展需要和学科创新交叉融合在岗位指南范围外设置特色岗位。

3. 鼓励人才合理流动。高校要坚持育引并举,积极采取措施,通过直接招聘、师生传承、学术交流、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等多种渠道,从校外(海外)招聘长江学者。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到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应聘,东部地区高校不得招聘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人选。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推荐人选的,需由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函。

4. 规范海外引才程序。高校党委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海外引才主体责任。高校应立足国家战略需求,突



出“高精尖缺”导向,做好人才形势分析,提高海外引才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要进一步增强人才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工作要求,对推荐人选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和审查,开展背景调查,防范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

5. 强化推荐材料审核。各单位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推荐。高校党委着力对推荐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严格审核。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推荐材料认真审核。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拟推荐人选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高校党委要认真组织调查,调查工作要发挥校内外同行专家作用,确保公平公正。各高校应将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对于违规引进人才,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的高校,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6. 严格工作纪律要求。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相关推荐单位、高校和推荐人选不得通过宴请、安排消费



活动、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他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方式，请求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特殊关照；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谣言等形式，诋毁贬低其他单位或推荐人选；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高校和个人，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材料报送

1. 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推荐报告、人选汇总表和推荐人选材料；电子材料请登陆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 (<https://shenbao2018.changjiang.edu.cn>) 填写，内容应与书面材料一致。国防科技领域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不得上传附件材料。

2. 各有关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前，将推荐人选电子材料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803 室，邮编：100080）

3. 报送相关材料时，若涉及保密信息，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要求，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在推荐报告中说明。

4. 联系方式：



(1)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

联系人:高颀

联系电话:010-66096829,66096830(传真)

电子邮箱:changjiang@moe.edu.cn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刘昕民

联系电话:010-62514684

电子邮箱:changjiang@cutech.edu.cn

附件:1. 2018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岗位指南

2. 2018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书面材料要求



2018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岗位指南

一、基础前沿科学研究

1. 核心数学基础问题
2. 计算科学与数学应用
3. 统计学
4. 关键力学问题
5. 边缘与交叉力学
6. 经典物理理论
7. 凝聚态物质科学
8. 粒子物理与核物理
9. 光学前沿与应用技术
10. 太赫兹科学与技术
11. 量子物理
12.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
13. 生物物理
14. 纳米科技
15. 基础化学
16. 理论化学
17. 生物化学



- 18.核化学与放射化学
- 19.能源化学
- 20.催化科学
- 21.合成化学
- 22.星系宇宙学
- 23.行星科学
- 24.引力波天文学
- 25.脑科学
- 26.类脑科学与技术
- 27.生命起源与活动过程
- 28.生物合成与调控
- 29.生物信息学
- 30.前沿生物共性技术
- 31.前沿交叉学科

二、海洋、空间与地球资源开发

- 1.海洋基础研究
- 2.海洋环境安全保障
- 3.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 4.海洋生态系统研究与保护
- 5.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
- 6.海洋结构物设计与制造
- 7.深海运载与探测



8. 极地科学
9. 载人航天与深空探测
10. 空间物理与空间环境科学
11. 卫星及其应用
12. 空天地海一体化网络
13. 地球系统科学
14. 地球物质科学
15. 地质灾害防治
16.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7.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8. 地球深部探测
19. 先进遥感技术
20. 地理信息系统
21.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1. 再生资源与循环利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利用
3. 水文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4. 应对气候变化
5. 大气污染防治
6. 水污染防治
7. 土壤污染防治



- 8.工业污染治理
- 9.农业污染治理
- 10.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
- 11.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12.环境污染控制与质量改善
- 13.环境监测与预警
- 14.环境信息与智慧环保

四、现代能源

- 1.智能电网与电力传输
- 2.电气传动与电力系统
- 3.热能与动力工程
- 4.储能技术与供能系统
- 5.节能减排理论与技术
- 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7.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 8.石油和化学工业
- 9.核能开发利用
- 10.核能废弃物处理
- 11.风能高效利用与智能风电
- 12.水能利用与水力发电
- 13.氢能与燃料电池
- 14.海洋能利用关键技术



15. 太阳能与光伏技术
16. 地热能开发利用
17. 生物质能源科学与技术

五、医药、卫生与健康

1. 人体组织和胚胎
2. 人体结构和功能
3. 疾病发生机理
4. 生物医学影像技术
5. 核医学与放射医学
6. 分子(基因)诊断与治疗
7. 器官替代与修复
8. 生物治疗(细胞、基因、免疫)
9. 重大流行病防治
10. 重大慢病防控
11. 临床诊断与治疗
12. 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
13. 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
14. 转化医学与精准医学
15. 突发事件创伤救治
16. 新药创制(化药、生物药、现代中药)
17. 中医药基础理论与传承创新
18. 药品质量与安全



19. 生物医药工程
20. 智能医学
21. 医疗器械科技创新
22. 医工交叉学
23. 健康与疾病队列研究
24. 环境卫生、职业卫生与营养卫生
25. 健康医疗大数据
26.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
27. 促进人体健康与健康服务
28. 妇幼健康与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六、现代农业与食品安全

1. 植物生物学
2. 农业基因组学与技术
3. 植物资源学与作物种业
4. 农业微生物研究与应用
5. 农业病虫害防治
6. 畜禽育种与健康养殖
7. 畜禽患病与兽医药
8. 人与动物共患病
9. 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10. 绿色农业生产
11. 养分资源管理与现代肥业



12. 生物质转化利用与畜禽废弃物处理
13. 农业水科学与水工程
14. 智慧农业
15. 农产品安全生产
16. 食品营养与健康
17. 食品绿色加工与安全
18. 水产科学与技术
19. 耕地质量提升与功能拓展
20. 国土绿化与动植物保护
21. 草地生态修复与健康养殖
22. 林业、渔业和湿地资源保护
23. 森林生态系统与人工林培育

七、新一代信息技术

1. 信息处理与通信传输
2. 信息探测与智能感知
3. 信息网络
4. 新一代互联网技术
5. 物联网
6. 移动通信和超宽带关键技术
7. 电磁前沿理论、器件与系统
8. 电子信息材料、器件与系统
9. 微纳电子与集成电路



- 10.人工智能与智能融合
- 11.自然交互、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 12.数据科学与大数据
- 13.软件与信息服务
- 14.高性能计算机系统
- 15.新型计算理论、算法与系统
- 16.光电器件与光电照明
- 17.光电信息与光电显示
- 18.自动控制与智能系统
- 19.系统工程与复杂网络
- 20.模式识别与机器学习
- 21.无线传感与机电系统
- 22.导航定位与制导
- 23.网络与信息安全

八、先进制造

- 1.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2.先进基础制造工艺及自动化
- 3.机械设计理论与方法
- 4.绿色制造
- 5.增材制造
- 6.先进成形技术
- 7.精密及超精密制造



- 8.微纳制造
- 9.机器人制造
- 10.智能制造系统
- 11.高端装备制造
- 12.高端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
- 13.航空与航天装备制造
- 14.车辆制造与质量安全
- 15.测试技术与计量仪器
- 16.纺织科学前沿与应用技术
- 17.工程机械装备与矿山机械装备
- 18.先进化工装备
- 19.现代农业装备

九、现代交通运输

- 1.公共交通与大容量市域交通
- 2.综合交通运输
- 3.交通运输跨国互联互通
- 4.现代智能交通
- 5.轨道交通
- 6.民用航空运输与水路运输
- 7.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 8.交通运营与交通控制
- 9.运网协同与物流



10. 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11. 交通安全与环境

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 城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 机场、港口与码头建设

3. 复杂地形地貌土木工程

4. 建筑设计与先进建造技术

5. 历史建筑保护

6. 工程结构与防灾减灾

7.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8. 城乡一体化与特色城镇

9. 智慧城市和村镇

10. 海绵城市与城市管网建设

11. 生态城市园林建设

12. 农业基础设施

十一、先进材料

1. 材料设计、制备与表征技术

2. 材料性能评价

3. 材料物理与材料化学

4. 材料高效利用

5. 材料服役行为和工程化

6. 材料腐蚀与防护技术



- 7.材料加工技术
- 8.功能材料与智能新材料
- 9.新型生物材料
- 10.材料基因工程
- 11.新型电子功能材料
- 12.新能源材料
- 13.热电材料
- 14.先进复合材料
- 15.高分子与超分子材料
- 16.金属材料
- 17.高温合金材料
- 18.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
- 19.先进稀土材料
- 20.环境友好材料
- 21.纳米材料
- 22.分离膜材料与膜过程
- 23.关键结构材料
- 24.核动力工程关键材料

十二、国防建设与国家安全

十三、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化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3.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
- 4.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
- 5.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 6.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思潮
- 7.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 8.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 9.中共党史
- 10.党的建设
- 11.思想政治教育

十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

- 1.现代经济体系
- 2.基本经济制度
- 3.现代产权制度
- 4.现代市场体系
- 5.财政税收体制
- 6.现代金融体系
- 7.宏观调控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8.绿色与低碳经济
- 9.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10.共同富裕和收入分配体制
- 11.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战略
- 12.产业经济发展与体系



13. 共享经济、普惠金融与绿色发展
14. 数字经济、金融科技及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
15. 金融风险与金融危机管理
16. 经济全球化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7. 可持续发展与全球经济治理
18. 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
19. 贸易冲突与世界经济新格局
20. 中外经济史

十五、国家文化软实力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 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4. 当代语言文学
5. 世界文化多样性
6. 跨文化交流与传播
7. 现代传播体系与公共舆论
8. 国际传播与国家形象建构
9. 对外话语体系与国际舆论话语能力
10. 文艺创作与创新
11. 艺术设计与社会创新
12.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十六、新时代管理与社会治理

1.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边疆安全与治理
3. 现代城市治理
4. 乡村振兴与乡村治理
5. 社会转型与社会治理
6. 社会保障与基本公共服务
7. 产业经济与管理
8. 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
9.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
10. 会计改革与发展
11. 科技管理与运行机制
12. 工程与复杂运营管理
13. 大数据管理与复杂性分析
14. 信息资源管理与共享

十七、世界政治与全球治理体系

1. 人类命运共同体
2. 国际格局与世界体系
3. 国际关系理论
4. 新型国际关系
5.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6. 区域国别研究



7.“一带一路”建设与合作

8.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

十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体系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

2.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5.法律规范体系

6.党内法规体系

7.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8.国际法交流与合作

9.司法职权、司法保障制度和司法监督

10.公共安全与社会治安

11.中华民族共同体

12.社会理论与社会现代化

十九、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

1.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

2.中外文明的互动与比较

3.社会发展与文明形态变革

4.文明史与思想史

5.中国哲学

6.外国哲学



7. 认知科学与逻辑
8. 伦理与道德建设
9. 美学与审美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11. 科技哲学前沿

二十、教育现代化

1. 教育强国
2. 教育改革与内涵发展
3. 立德树人教育体系
4. 体育运动与体育教育
5. 审美和人文素养教育
6. 劳动育人发展
7. 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
8.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9. 基础教育
10. 高等教育
11. 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12. 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
13.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14. 教育政策与教育评价
15. 教育开放与世界影响力
16. 智慧教育与教育信息化



17.心理研究与应用

二十一、区域创新与发展

1.京津冀协同发展

2.雄安新区建设发展

3.东北振兴

4.西部大开发

5.中部崛起

6.长江经济带发展

7.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8.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9.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0.自主创新示范区

11.自由贸易试验区

12.城市群发展战略



2018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书面材料要求

一、推荐报告。以学校党委名义报送,详细说明人选推荐程序及把关评审过程,主要包括:教学和学术水平评价情况、材料真实性审核、档案审核、廉洁自律情况核查、保密处理情况、海外引才风险评估情况、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

二、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情况的书面意见。

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带水印,加盖公章)。

四、候选人推荐表每人 1 份,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带水印)。

五、候选人附件材料每人 1 份,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个部分,装订成一册。非国防科技领域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后打印装订;国防科技领域由候选人完成脱密处理后,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

第一部分: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目录;

2. 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学校党委提供的《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第一页,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证明(含学术兼职)等材料;

3.立德树人成效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概述、本科教学、研究生指导、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及其他情况的证明材料,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4.学术创新贡献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专利、科研奖励、转化、应用、咨政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论文著作

1.论文著作目录;

2.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的全文(封面、目录和核心章节);

3.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著作)的首页(封面)。

六、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推荐人选的,需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七、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

